淄博市体育局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年度报告

一年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正确领导下，市体育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在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等方面狠抓各项措施落实，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。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　　一、概述
　　2015年，市体育局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，按照“科学指导，统筹推进，上下联动，信息共享”的原则，结合体育工作实际，认真做好本年度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接受民主监督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促进行政权力规范、透明、高效运行。
　　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　　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积极、有序、稳妥推进各项工作，我局专门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翟慎政任组长，党组成员、副调研员赵纪国任副组长，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及体育信息中心筹备办公室工作人员为成员。体育信息中心筹备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
　　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主要载体和渠道是市政府门户网站、市体育局官方网站、市体育局官方微博和微信、淄博日报、淄博晚报、鲁中晨报、淄博市电视台、齐鲁网淄博站、新浪网淄博站、凤凰网淄博站、大众网淄博站等。
　　2015年，市体育局重点围绕参赛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这一重大工作，积极抓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。会期间，积极协调市电视台都市频道、淄博日报、淄博晚报、鲁中晨报等媒体记者赶赴各比赛场地进行采访报道工作，并根据比赛进程在市政府网站、局官网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及时发布相关新闻，同时联络市广播电台、齐鲁网淄博站、凤凰网淄博站、新浪网淄博站等媒体，同步发布相关新闻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的宣传了我市体育健儿的优异表现。据统计，从10月12日至19日，淄博市体育代表团相关新闻在在市政府网站、局官网、微信发布新闻各33篇，微博发布消息70余条，淄博新闻播放11篇、淄博都市频道旅游天下制作专题栏目16期，淄博日报35篇，淄博晚报30篇，鲁中晨报22篇，凤凰网26篇，新浪网15篇，齐鲁网29篇，淄博信息港19篇。
　　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　　2015年7月11日，按照市政府部署安排，市体育局局长翟慎政同志两次参加了张庆盈副市长“市长市民面对面”节目，在线回答了市民提出的关于全民健身设施更新维修、体育场馆优惠向老年人开放等方面的问题，得到了市民群众的好评。
　　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　　我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内容包括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、推进场馆使用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等，为了更好的为社会公众服务，我局准确、及时的发布权威信息,做好对公众关切问题的回应工作，加强平台建设,确保公众及时知晓和有效获取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同时做好培训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府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　　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　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丰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按规定公开“应该公开、能够公开”的事项，均能主动、及时、全面公开。进一步拓宽社情民意表达渠道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、信任度。我局认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对所有文件进行审查，在通过保密审查后，第一时间在市政府网站和市体育局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，并做好同其他相关网站的链接，方便群众快速准确地查询体育方面有关信息，力求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内容全面、及时更新、查询便捷。截至到2015年底，市体育局在官方网站发布各类信息2525条，主要包括单位动态、竞技体育、群众体育、体育产业、行政审批等体育局信息，发布官方微博、微信等。
　　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　　2015年，我局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　　七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　　2015年，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费用。
　　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　　2015年，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　　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　　目前，我局已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直接抓，专职人员具体抓，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各负其职的工作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和保密审查工作落到实处。我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，确保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。做到完善制度，规范管理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；谁公开、谁审查”的原则，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，做到以制度管人、按程序办事。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，设立了局长信箱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等互动方式，对政府工作起到了监督和促进作用。
　　十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　　一是切实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所属事业单位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机构建设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到位。二是多措并举，积极开展事业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三是建章立制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积极推动事业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、有序、有效开展。
　　十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　　2015年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，但与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,主要表现在：部分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意识不强，不及时公开或不公开信息现象时有发生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不够丰富；监督检查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；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，公众参与度不高。
　　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。为切实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内容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，完善组织建设，强化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、提升政务信息内容空间，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同时，由于客观条件有限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社会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。我们将在以后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，将日常工作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紧密结合，形成长效机制；进一步细化政务公开信息内容，提高政务公开信息的质量。从总体来看，运行状况较好，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不够，公开信息的总量有限，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大，群众对信息公开内容关注度不足；二是有的公开内容不规范，少数部门公开的内容不具体，重点不突出；三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等。
　　（二）针对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。一是加强学习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水平。认真对照《条例》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加强对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及规范、流程等学习培训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。二是加大宣传力度，努力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。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，及时发布和更新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并做好答复工作；充分利用好政府门户网站这一平台，实现政务公开信息化，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和机关行政效能，为公众提供更及时更准确的信息服务。三是严格把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。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严格审核制度，自觉遵守职业道德，严格执行保密制度，从源头上杜绝一切虚假信息，防止影响稳定、破坏团结的信息出现。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及公信度。
　　十二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　　在日常工作中，由于部分工作人员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事项掌握不全面、不准确，希望政府有关部门能够经常开展相关培训，提高大家的信息公开业务水平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淄博市体育局
　　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16年1月6日